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 1 条至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¹

第 1 条² 目标声明

本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第 2 条³ 适用范围

1. 除非另有规定，⁴本公约应适用于对涉及第 2 条之二所界定的[跨国]组织犯罪

* A/AC.254/20。

¹ 本案文中的某些词、句或整个段落被置于方括号之内，有时候这可能表示有关案文未经讨论或代表团明确表明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² 一代表团建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中头 4 条的先后次序如下：第 1 条（目的）、第 2 条（定义）、第 3 条（适用范围）和第 4 条（刑事定罪）。

³ 在第二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以第 2 条订正案文为基础继续进行工作（见 A/AC.254/4/Rev.1）。特设委员会决定，本条原先关于确定某一罪行是否为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罪行的标准的规定可用来作为重新审查例如第 14 条（法律互助）时的参考标准。特设委员会还接受了其主席的一项折中提案，即开列一个指示性的或详尽无遗的罪行清单，如同本条原先列出的那样（在附文中提供），似可载入公约的一个附件内，或载入准备工作文件内。但是，此种清单也许需以有关国家的提案作为补充（详见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AC.254/11)）。

⁴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调查仍在初步阶段，被请求国可能还无法肯定确认某项罪行与有组织犯罪有关。在确定关于国际合作（例如司法互助）的各项条款的适用范围时，这一点应予考虑。

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对第 3 条和第 4 条所确立的罪行的预防、⁵调查和起诉。⁶

[2. 凡属在单独一个国家内所犯、犯罪集团所有成员均为该国国民且受害者为该国国民或实体的罪行，不应适用本公约，但罪行严重而且属于有组织性质时可酌情适用有关司法协助的规定。]⁷

3. 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4.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给予缔约国以权利]⁸ [任一缔约国均不应]⁹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国内法律所专有的职能。

[其余各款移走。]¹⁰

第 2 条之二 术语的使用¹¹

在本公约中：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更多人所组成的、]¹²已存在一段时间的有组

⁵ 阿曼代表团认为，“预防”一词应予删除，因为本条应仅涉及公约的适用范围。

⁶ 菲律宾代表团提议将本条第 1 款重新措词如下：

“1. 除非其中另有规定，本公约应适用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预防、调查和起诉。此处‘跨国有组织犯罪’系指某一带有国际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诸如以下但并非仅限于此的严重犯罪：(a)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中的犯罪；或(b)犯罪集团成员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民；或(c)在一个国家犯罪但受害者为另一国家国民或实体；或(d)犯罪发生在一个国家但系在另一国进行策划、指挥或控制。”
菲律宾代表团还建议删去本条第 2 款，因为提议的第 1 款已取代了该款。

⁷ 本款原先为本条第 5 款的一项备选案文。在就保留第 1 款内置于括号内的“跨国”一词作出决定前仍置于方括号内。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采用如下措词：

“2. 如果犯罪系在单一的国家发生，如果犯罪集团所有成员均为该国国民或与该国具有实质性联系，如果所有受害者均为该国国民或实体，而且如果犯罪仅在该国产生影响，本公约应不予适用[但犯罪严重且为有组织性者可酌情适用本条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是否将句中一部分置于方括号内取决于对严重犯罪所下的定义。

阿曼代表团提议以“犯罪集团所有或一名成员”一语取代“犯罪集团所有成员”一语，以确保犯罪中外国成分的存在并不构成跨国犯罪。

⁸ 这一措词源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第 18 条。一个代表团还建议，该公约的第 19 条第 1 款也许在这方面也有适切性。

⁹ 措词源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¹⁰ 遵照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有关公约与其议定书的关系的规定在第 26 条之二予以处理。

¹¹ 有人指出还应界定本公约使用的其他术语。在讨论第 15 条时，有些代表团提议需要界定如下术语：“控制下交付”、“监视，包括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报告员注释：1988 年公约使用的“控制下交付”的定义已被接纳为条文的基础，在列入此处时形式上作了改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此未作讨论。]有人还建议将这些定义列入准备工作文件。

两个代表团提议定义“跨国有组织犯罪”一词。印度代表团提出如下定义：“任何严重犯罪，凡影响一个以上的国家或者这种犯罪系在一国境内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另一国境内所为的，均为跨国有组织犯罪。”

如脚注 2 所示，一些代表团指出，根据国际文书的惯例，关于定义的条文应紧接在载有目标声明的第 1 条之后。

¹² 一些代表团支持最少人数为三人。另外一些代表团提议最少人数为二人。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必指明集团成员的最少人数，而只须提及“集团”即可。

织¹³集团，其目的是[通过一致行动]¹⁴[使用恐吓、暴力、贿赂或其他手段]¹⁵从事严重[跨国]¹⁶犯罪¹⁷，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¹⁸

(b)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处以至少[···]年¹⁹的最大限度剥夺自由或更严厉惩罚²⁰的刑事罪行的行为；

¹³ 印度代表团提议删除“有组织结构的”一词或以另一更适当的词取代。

¹⁴ 一些代表团提议应当用这一词语进一步修饰“有组织犯罪集团”。

¹⁵ 一些代表团支持增添文字，提及犯罪的手段。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增添这类文字可能导致模棱两可或造成可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的漏洞。一个代表团指出，使用这种作案手段可以在判刑中成为严惩加刑因素。

¹⁶ 一些代表团提议在(a)项定义中增添“跨国”两字，将“严重犯罪”改为“严重跨国犯罪”。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项提议，理由是这样做将大大限制公约的范围，另外，在规定公约目标的第1条中已经加上了“跨国”这一修饰语。

克罗地亚代表团指出，公约文本中“严重犯罪”字样应改为“严重罪行”。

¹⁷ 印度代表团提议删除“已存在一段时间”和“其目的是……从事严重犯罪”两段词语。

¹⁸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将范围限定于“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作了广泛的讨论。有些代表团明确要求将“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一语置于括号内。主席表示，讨论的实质内容应载入一解释性说明，作为特设委员会会议事的一部分。

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大会赋予特设委员会的授权，定义中只提及“金钱和其他物质利益”为犯罪活动的动机这种定义范围太窄。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如果保留现在这样的措辞，公约将是不能接受的。一些代表团提议从定义中删除提及犯罪集团的目的的字样，理由之一是这种企图很难证明。

一些代表团指出，提及“其他物质利益”不应排除这类情形：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针对的是非法的自我和性满足，例如“恋童癖网络”。

另一些代表团支持将本项规定限制在“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范围内。这些代表团指出，虽然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杀人，但可以将此杀人罪看作是为了获得金钱和其他物质利益，因而将属于本定义的范围。

在这方面提出了些具体的提案。下面是提案的内容：

埃及代表团提议这项定义末尾的措词应为：“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或使用暴力、威吓或贿赂所达到的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哥伦比亚提出如下定义(A/AC.254/L.2)：“‘有组织犯罪’系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具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无论这种联系或关系是否永久)，以借助暴力、恐吓或腐败等手段获得经济好处为目的，进行的非法活动；”。乌拉圭代表团提议在提及物质和金融手段时还可以加上“以及为了政治或其他目的寻求这类好处”。

哥伦比亚代表团后来提出了一个口头提案，提议“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系指犯本公约[或其附件]所列严重犯罪的一伙自然人。(见上文脚注3)。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如下定义(见A/AC.254/5/Add.3)：“如有三人或多人议定长期或经常地组织进行或有组织地进行本身是或在与其它行为结合起来看是以进行第2条所确定的而且属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9条对其确定司法管辖权的一项或多项犯罪为目标或结果的行为，即应理解为存在着跨国有组织犯罪。”

斯洛伐克代表团提议在“或其他物质利益”字样之后增加“渗入公共或经济结构”字样。

比利时代表团提议应考虑公约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仅具政治目的的组织和仅追求人道主义、理念或宗教目的的组。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对范围的这一限制。

¹⁹ 一些代表团虽然在第二届会议上没有就此处拟插入多少年表明立场，但表示倾向于长一点。

一些代表团提议还应当提及剥夺自由的最低期限。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这并不必要。

²⁰ 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刑法制度上的差异，如按刑期长短确定严重程度会造成实际困难。一些代表团指出，严重程度应根据与案件有关的两个国家的本国立法来决定。另外一些代表团提议在考虑犯罪严重程度时不仅要顾及到惩罚的轻重，而且还要顾及到该罪行在本国法律中是如何规定的。克罗地亚代表团建议应当提及“罪行的性质”和“有组织犯罪集团行动的格局”。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还可以提及罪行清单，如上文第2条脚注3所示，该罪行清单可载于公

(一) 为了实施本公约第[···]条[涉及第 3 和第 4 条以及其他国内义务所规定的刑事定罪]的目的，缔约国应当认为本项定义是指本国法律中的刑事罪行；

(二) 为了实施本公约第[···]条[涉及国际合作]的目的，缔约国可以拒绝对在本国法律中也不将构成严重犯罪的行为给予合作；²¹

(c) “有组织集团”系指不是为了即刻进行一项犯罪而随机形成的集团，但也不必为其成员正式确定职责，不必有连续的成员资格或完善的组织结构；²²

(d) “已存在一段时间”系指延续时间长，足以形成一个犯罪行为的协议或计划。²³

[(e)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无论是有体资产还是无体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以及证明对这些财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f) “犯罪收益”系指从犯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者本公约涵盖的一项罪行]而产生或者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财产；²⁴

(g) “冻结或扣押”系指主管当局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移、转换、交换、处置或变卖财产以及对之进行临时保管或控制；

(h) “没收”，在适当情况还包括“充公”在内，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永久剥夺某项罪行的财产、收益或工具；]²⁵

(i) “始发罪”系指随之产生的收益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4 条所界定的犯罪内容的任何犯罪或罪行；

(j)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和监管下允许[·····]的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境内的技术，以期查明参与第[···]条确定的某项罪行[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人员；

[(k) “金融机构”系指任何信贷机构、保险和担保公司、一般保税仓库、金融租赁公司、储蓄和贷款机构、目的有限的金融公司、信用互助会、金融保理公司、股票经纪公司或其他证券经纪人、外汇兑换所、养恤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金融或货币经纪人]²⁶

的附件或准备工作文件内。

²¹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b)项的第(一)和第(二)目。科威特代表团提出这项删除，条件是惩罚期限规定为三年，并增加以下词语：“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的规定”(见 A/AC.254/L.12)。

²² 一个代表团认为“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的一个确定因素是它有等级。两个代表团提议删除“或完善的组织结构”字样。一些代表团指出可以提及犯罪集团活动的“长期性或经常性”。

²³ 挪威代表团指出，读了(a)至(d)项的定义之后会感到公约的范围可能过宽。该代表团提议删除(d)项，(c)项到“随机形成的集团”就结束。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c)项和(d)项。

²⁴ 本公约的范围尚有待审议。为此，目前整个案文中视情况提供了备选案文“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在本草案中是第 3 条(参加犯罪组织)和第 4 条(洗钱))和“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如第 2 条所确定的那样，其范围比较广)。

²⁵ (e)至(h)项是由哥伦比亚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A/AC.254/L.2)。[报告员注释：哥伦比亚提出的定义草案已经过修订，以体现 1988 年公约使用的定义，哥伦比亚建议的“没收”定义中现增加了“罪行的收益或工具”等字样。]

²⁶ “金融机构”定义系以墨西哥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 A/AC.254/L.7)为基础写成。特设委员会该届会议未对其进

第 3 条²⁷
参加[有组织集团][的刑事定罪]²⁸

1. 各缔约国应该²⁹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³⁰

(a) 组织、指挥、帮助、教唆、推动或参谋从事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³¹的严重犯罪；³²和[在不违反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³³

(b) 下列任一或两种行为均为有别于图谋从事或完成犯罪活动的刑事犯罪：

(一) 与一人或多人协商，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³⁴而从事³⁵的[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³⁶严重犯罪，并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涉及其中一名参与者为推进该协议而作出的一种行为；

(二) 明知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从事³⁷有关犯罪的意图而蓄意积极参与下述活动的行为：

a. 本公约第 2 条之二所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³⁸

行讨论。

²⁷ 日本代表团就本条提出了一个书面提案(A/AC.254/5/Add.4)。这项提案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从方括号内的案文中可以看出主要的区别。主席表示应当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是否可能将该项提案纳入现有案文。

哥伦比亚代表团为本条的内容提出了如下提案：

“1. 各缔约国应当将组织、指挥、帮助、教唆、推动、参谋或煽动进行有一个具有跨国性质的有组织集团参与的严重犯罪定为犯罪，如果已经如此定罪，则应当加重惩处。

“2. 缔约国应当规定对本公约所列犯罪的任何形式的参与和刑事协同予以惩处。

“3. 缔约国应当规定对蓄意的行为和容易造成严重疏忽的行为予以惩处。”

²⁸ 若干代表团提议在本条标题中增添“跨国”两字。

²⁹ 若干代表团提议增加一些文字，提及“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律原则”确定罪行。其他代表团认为这并不必要。一些代表团提议可以拟定一款规定，普遍适用于本公约的所有条文，指出缔约国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应符合本国的基本法律原则。

³⁰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这项刑事定罪义务扩大到在考虑到罪行严重程度的情况下确定一个惩处范围。

³¹ 一个代表团指出，组织、教唆等是参与犯罪的形式，其本身一般不视作为刑事犯罪。

³² 一些代表团提议第 1(a)和(b)项应当提及“本公约所列”严重罪行。一个代表团提议本条应只适用于蓄意犯罪，而不适用于因为疏忽而犯的罪行。

³³ 日本代表团的提案(A/AC.254/5/Add.4)。

³⁴ 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还指出，“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这一词语限制过严。

³⁵ 一个代表团提议将“从事”改为“策划或从事”。

³⁶ 日本代表团的提案(A/AC.254/5/Add.4)。

³⁷ 一个代表团提议将“从事”改为“策划或从事”。

³⁸ 一个国家指出，“本公约第 2 条之二所述”这一词语没有必要，应予以删除。

b. 明知本人参与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犯罪目标的团伙其他活动；

[㈢ 参与以严重犯罪为目标的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虽然明知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犯罪。]³⁹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知情、意图、目标、目的或协议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40

第 4 条 洗钱罪⁴¹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蓄意行为依照本国的宪法原则确定为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⁴²

(a)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为隐瞒或掩饰[或防止被人发现]⁴³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涉及始发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而隐瞒或掩饰[或防止被人发现]⁴⁴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财产所有权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

并在不违背其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c) 在获得财产时[或其后]⁴⁵，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收益而仍获取、占有或加以使用[处置、管理、保管、交换、担保、投资、转移或运输]⁴⁶；

(d)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行为⁴⁷。

[第 1 款之二. 缔约国应确保其执行本条款的国内法适用于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犯罪的收益并适用于其他严重犯罪⁴⁸的收益。缔约国应在签署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

³⁹ 日本代表团的提议(A/AC.254/5/Add.4)。

⁴⁰ 一个代表团提议将本款删除，理由是它的实质内容属于法院的权限。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将本款移到第 6 条。

⁴¹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对本标题的措辞有异议。

⁴² 在第三届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团在 A/AC.254/L.23 号文件中提出洗钱的定义。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接受了主席的下述提议：将这一定义中的某些内容纳入准备工作文件中或公约的评注之中是不无好处的。

⁴³ 印度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议的增添。

⁴⁴ 印度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议的增添。

⁴⁵ “或其后”一语提出了秉诚获得此种财产的人的权利问题，因此，应对此规定加以修订，以便保护此种善意占有人的合法权利。一代表团建议，应将其改为“或其后，即在证实是否此人秉诚行事之后”。

⁴⁶ 印度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议的增添。

⁴⁷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新的 1(e)项的提案(A/AC.254/L.24)。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之后，该代表团承诺考虑改写这一条文并以便结合第 15 条重新提交的可能性。

⁴⁸ 一种变通的提法可以是“本公约所列罪行”。

接受书、核可书或加入书时以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声明的方式具体说明所涉各种犯罪的范围。缔约国应定期审查其执行本条的国内法，以确保这些法律在适当的范围内适用于各种罪行，并在随后由缔约国酌情修订其声明。]⁴⁹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只要根据罪行发生地所在国的国内法此种罪行是应予惩处的罪行，即不应计较始发罪是否受缔约国的刑事管辖权管辖；

(b) 该款所规定的成为犯罪因素的知情、意图或目的可以从客观的、实际情况予以推定。⁵⁰

3.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对于下述某些或所有情况，也将本条第 1 款中所提到的所有或某些行为按国内法定为犯罪：

(a) 如果犯罪者本应断定这些财产为犯罪收益；⁵¹

(b) 如果犯罪者的行为旨在谋取利润；

(c) 如果犯罪者的行为旨在促进进一步的犯罪活动的发生。

[第 3 款之二. 如果执法官员或依其指示行事的人依照本公约第 15 条已将财产定性为犯罪收益，则不得以该财产实际上并不构成犯罪收益作为对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抗辩。]⁵²

4. 本条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所述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行为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第 4 条之二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备选案文 1⁵³

1. 每个缔约国均应对在其管辖范围内营业的金融机构⁵⁴立国内管制制度，用以制止和侦查洗钱活动。这种制度应包括下列最低限度要求：

⁴⁹ 美国代表团根据同一些有关代表团的非正式磋商对第 1 款之二作了修订，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未对其进行详细讨论。“严重犯罪”一词在公约草案其他地方使用时可能带有一种对本修订本不适宜的含义（例如，为第 2 条之二而拟定的定义包括所有应处以至少剥夺[……]年自由的惩罚的罪行）。在这种情况下，就需在本款的修改中或在公约草案的其他地方说明本项规定范围之内的“犯罪”不一定包括第 2 条中列的所有犯罪。

⁵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奥地利、丹麦、芬兰和瑞典代表团支持保留本条款原来的第 2(b)款（A/AC.254/4/Rev.4）。

⁵¹ 日本代表团提议删除本项。

⁵² 美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该提案是对已删掉的 1(e)项的改写。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未对这一提案进行详细讨论。

⁵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指出最好以这一备选案文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⁵⁴ “金融机构”一词至少包括银行、其他存款机构和有关的非银行金融服务提供者（例如证券经纪人或代理人，商品期货经纪人或代理人，货币经纪人或兑换所，资金传递人和卡西诺赌场）。

- (a) 对这种机构颁发执照和进行定期检查；
- (b) 根据各缔约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原则，在涉及防止和调查洗钱犯罪的措施时，解除银行的保密规定；
- (c) 这种记录清晰、完整地记录在该机构、由该机构或经该机构处理的帐户和交易，记录至少保留五年，并确保向有关当局提供这种记录供在刑事调查、起诉以及管制或行政性调查和诉讼中使用；
- (d) 确保向执法、管制和行政当局提供这种机构掌握的关于客户和帐户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禁止金融机构提供仅以数字识别的帐户、匿名帐户或假名帐户；
- (e) 要求这种机构报告可疑或异常交易。

[第 1 款之二.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使有关洗钱的法规适用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股票交易所、外汇兑换所等在内。]⁵⁵

2. 缔约国应审查本国与建立商业组织有关的国内制度，应考虑是否需要增订措施，防止这种实体被用来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3.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侦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但须有保障措施用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相当数额的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过境划拨。
4. 缔约国应增强其交换遵照本条收集到的情报的能力。可能时，这种增强应当包括加强执法和管制当局间国内外交换情报的措施。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考虑建立金融情报部门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潜在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有关的信息的国家中心。
5. 在建立打击洗钱的制度时，缔约国应当特别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条建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核可的打击洗钱的其他有关举措。
6.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制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备选案文 2⁵⁶

1. 每一缔约国均应：

(a) 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对其他特别易受洗钱影响的机构的综合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阻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着重要求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的交易；

⁵⁵ 第 1 款之二是系由印度代表团提交，是对原第 4 条第 5 款两个备选案文的改写。

⁵⁶ 备选案文 2 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AC.254/5/Add.6）。第三届会议对该建议进行了初步讨论，普遍支持将该建议作为进一步讨论本条的基础。古巴代表团表示难以接受这一备选案文。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14 和 19)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当局、管理当局、执法当局及其他专门打击洗钱的当局（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司法当局）能够[在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内⁵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并交换资料。

2. 为执行并适用本条[和第 4 条之二]规定的目的，缔约国应采纳并遵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定的国际标准，为参照之便，本公约附件[···]列明了这些标准而且大会已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关于打击洗钱的 S-20/4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些标准。⁵⁸

[3. 关于监测缔约国执行本条[第 4 条之二]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在不影响第[23]条适用于本公约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缔约国接受并参加由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其他负责评价本条规定的反洗钱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应区域机构所进行的定期同行审查，即应认为该缔约国遵守了第[23]条的规定。]⁵⁹

备选案文 3⁶⁰

1. 每一缔约国均应：

(a) 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对其他特别易受洗钱影响的机构的综合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阻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着重要求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的交易；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14 和 19）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当局、管理当局、执法当局及其他专门打击洗钱的当局（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司法当局）能够在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并交换资料，并应为此目的考虑设立金融情报机构，以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及其他金融犯罪的资料的国家中心。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侦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但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巨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过境划拨。⁶¹

3. 在根据本条规定并不影响本公约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建立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缔约国：

⁵⁷ 联合国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指出可能希望在本项中（象在第 14 条和第 19 条中一样）提及国内法律，而这一词语或许能够照顾到这些代表团的考虑，但联合国代表团并不希望看到将这一词语纳入本条最后文本。

⁵⁸ 一些代表团对于将成员有限的国家集团所确定的标准纳入一项全球文书中的做法是否适宜表示关切。此外，讨论主要围绕这些建议本身的任择性质以及此种性质与本款中强制义务的措辞是否发生矛盾。尽管可以承认，国际社会应力求在反洗钱措施方面提出高标准，或至少参考已获得广泛认可的现有标准，但此事项仍需进一步讨论。有些代表团对列入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四十条建议表示反对。

⁵⁹ 视有关第 23 条的谈判结果而定，本款或许需要加以更改。一些代表团对本款的影响及其可行性表示严重关切。还有些代表团则表示不能接受本款所设想的程序。

⁶⁰ 备选案文 3 的案文是由一个根据主席的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召集的非正式小组草拟的（A/AC.254/L.83），但该届会议未对其进行详细讨论。

⁶¹ 一代表团表示，它不支持将本款列入这一拟议的替代案文中。

(a) [应当考虑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日的四十条建议][应确保其对本条款的执行和适用符合本公约……附件所载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日的四十条建议];

(b) [应][可]酌情[执行][考虑]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核可的其他有关打击洗钱活动的倡议。⁶²

4.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制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第 4 条之三 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在下列行为系故意为之 [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⁶³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⁶⁴或提供对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而言为不正当的好处，以便其在执行公务时行为或不行为；

(b) 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对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而言为不正当的好处，以便其在执行公务时行为或不行为。⁶⁵

[2. 各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把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本条第 1 款提到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⁶⁶

3.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将作为共犯⁶⁷参与根据本条所确立的犯罪 [和密谋进行或非法合谋进行这种犯罪]⁶⁸定为刑事犯罪。

4. 各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将故意为之的[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⁶⁹

⁶² 应注意列入对在公约开放供签署时可能存在的所有有关的打击洗钱区域组织的提及。

⁶³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列入一跨国方面。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可能限制义务的范围，使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意义受到更大的限制。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同意本条产生的义务并不打算包括被迫或在不正当影响下行事的人的行为。

⁶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虽然与拟议的刑事定罪有关的“许诺”和“提议给予”两词并不违背伊朗法律制度的根本法律原则，但目前这两个词造成了困难。

⁶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认为在(a)和(b)项中，某人可能提议给予公职人员不正当好处的目的都应都是为了从有关公职人员那里获得不正当的好处。

⁶⁶ 本款案由比利时代表团作为一项折衷提案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是否保留本款的问题可能视特设委员会有关可能制订单独的关于腐败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决定而定。有些代表团坚持删去本款。

⁶⁷ 这一用语取自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目的在于确保对协助犯罪进行惩治。将需要使本项规定与第 4 条的相应规定统一起来。

⁶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将本款的讨论推迟到最后审定本公约第 3 条之后。

⁶⁹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将本款的讨论推迟到特设委员会就可能制订单独的关于腐败问题的国际文书作出决定之后。

5 在本条第[.....]款⁷⁰和第 4 条之四中，公职人员系指提供公务⁷¹的公职人员或人员，这种公务须是国内法所界定且在有关人员在其中⁷²履行这种职能的国家的刑法中所适用的。⁷³

第 4 条之四 反腐败措施

1. 除了本公约第 4 条之三所列的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应当在与其法律制度相宜和相符的情况下，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提倡公职人员的廉正以及防止、发现和制裁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

2.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当局在防止、发现和制裁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中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为这种当局提供适当的独立性以制止对这些当局的行动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第 5 条⁷⁴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法律原则的⁷⁵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罪行的责任。⁷⁶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以追究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应在不影响犯此种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下追究此种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罚款制裁。

⁷⁰ 将涉及国内公职人员的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有关各款。

⁷¹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提供公务的人员的概念适用于特定法律制度，将这一概念插入定义中是为了促进其法律制度中规定这一概念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⁷² 一个代表团主张以“为之”一语取代“在其中”一语。

⁷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了本条的如下措辞，以便顾及到对案文的清晰性所表示的关切。
“为本条第[.....]款的目的，公职人员应是提供公务或履行公职的人，这种公务或公职须是有关人员提供公务或履行公职所在的国家的国内法所界定的。”

⁷⁴ 在根据第 1 款脚注加以补充修订的情况下，本条款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得到了广泛支持。

⁷⁵ 整个公约中提及法律原则的条款的措词的统一问题将需在稍后阶段加以处理。

⁷⁶ 本款的措词应与第 2 条第 1 款谈及的范围相一致。

第 6 条

起诉、判决和制裁^{77、78、79}

1. 各缔约国均应使犯有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⁸⁰受到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

2. 各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本公约所列罪行者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有必要针对此种犯罪起到震慑作用。

[3. 各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有关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公约所列罪行⁸¹者，在考虑其早释或假释的[最终结果][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罪行的严重性质。]

4. 各缔约国均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规定一个较长的起诉时效期限，当被指控的罪犯已逃离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⁸²

[5. 就本公约第[...]条所确立的罪行而言，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考虑到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设法在作出候审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时附加的

⁷⁷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有关程序保障条款的必要性。

⁷⁸ A/AC.254/4/Rev.3 号文件第 6 条案文第 1 至 3 款合并如下并将之移至新的第 23 条之三：

“1. 各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各缔约国可为预防和控制跨国组织犯罪而采取比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⁷⁹ 许多代表团对第 6 条第 4 款的下述案文（见 A/AC.254/4/Rev.3 号文件）表示关切：

“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其领土或其中任何设施不至被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其成员用于策划或从事在任何其他国家进行的为本公约所列的任何犯罪。”

主席建议该案文应当加以澄清和重新拟订或者予以删除。

印度代表团支持保留该款并提出了下列案文措词：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其一成员由本国领土发动而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土进行本公约所列的任何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⁸⁰ 一旦公约的范围确定，应对“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词语的使用加以重新审查。

有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法。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希望对这一提议及其在公约草案中的位置进一步予以讨论。

⁸¹ 若干代表团对本款表示关切，因为根据它们的法律制度，早释或假释可能取决于罪行严重程度之外的其他因素。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的法律制度不考虑早设的可能性。据建议，可能必须重新拟订本款以减弱它的强制性。

⁸² 本款系以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8 款为基础。一些代表团提议加以删除。另外一些代表团支持予以保留。此外，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酌情”一词，理由是公约草案仅适用于严重罪行，而“酌情”一词将不必要地削弱这项义务。另一代表团提议本款到“一个较长的起诉时期期限”结束，其后文字加以删除。

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能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必要性]⁸³

第 7 条 没收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犯罪收益⁸⁴或其价值相当于⁸⁵这类收益的财产；
 - (b) 用于[或打算用于]⁸⁶本公约所列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⁸⁷
2. 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查明、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任何物件，以便最终予以没收。⁸⁸
3. 为本条和第 7 条之二之目的，各缔约国应该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⁸⁹
4. 如果犯罪收益已经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应该将此类财产视为犯罪收益的替代，按本条所述措施处理。
5. 如果犯罪收益已同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混合在一起，则可在不影响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但没收价值不得超过混在其中的犯罪收益的估计价值。
6. 对于来自犯罪收益、来自自由犯罪收益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来自与犯罪收益混合一起的财产的收入或其他惠益，也应按对待犯罪收益一样以同样方式和同样范围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7. 各缔约国可考虑是否可要求由罪犯证明可以没收的犯罪收益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应以此项要求符合其国内法原则并符合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为限。

⁸³ 本款系应主席之请，芬兰代表团提出的对第 6 条第 11 款（见 A/AC.254/4/Rev.3）的修订案文。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该案文进行了讨论。

⁸⁴ 本条的适用范围尚在讨论之中。有人建议，由于这一领域的国内法制度不尽相同，有些国家也许难以遵守范围过广的义务。然而，与会者强调了在最后审定本条条文时灵活从事的必要性。

⁸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几个代表团指出其本国法律制度并未规定没收相当于犯罪收益的价值。其他几个代表团支持保留这种可能性，指出 1988 年公约也没想到这一点。

⁸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几个代表团对列入“或打算用于”一语表示关切。其他几个代表团则支持保留这些也见于 1988 年公约之中的词语。

⁸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几个代表团注意到一俟就第 4 条第 1 款之二的措辞作出决定，则也需就没收列一类似条款。

⁸⁸ 塞浦路斯代表团指出本款和本条还应包括即使在未予没收的情况下也应采取的临时措施。

⁸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关于扣押记录的本款放在处理没收的一条中不合适。

8. 对本条规定的解释不得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其所述措施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规定的条件下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⁹⁰

第 7 条之二
没收事项的国际合作⁹¹

1. 在对于本公约第[...]条确立的一项罪行[备选案文：对本公约涉及的一项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照第 7 条提出请求后，第 7 条第 1 款所述的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件存放于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应：
 -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获得没收令并在获得没收令时加以执行；
或
 - (b) 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根据第 7 条第 1 款发出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按照请求的范围执行，只要它涉及第 7 条第 1 款所述的、存放在被请求的缔约国领土内的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件，
2. 在对于本公约第[...]条确立的一项罪行[备选案文：对本公约涉及的一项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照本条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查明、追查⁹²和冻结或扣押第 7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件，以便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下令没收或由被请求的缔约国依照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请求加以没收。
3.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该根据并遵循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按照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
4. 第 14 条的规定可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除第 14 条第 15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含以下资料：
 - (a) 如果请求与本条 1(a)项有关，应该包括充分的有关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以便被请求的缔约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 (b) 如果请求与本条 1(b)项有关，应该包括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发出的请求所依据的没收令的法律上可接受的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没收令执行范围要求的资料；
 - (c) 如果请求与本条 2 款有关，应该包括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以及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5. 各缔约国应该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后来对这

⁹⁰ 取自 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9) 款的本款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增添的。若干代表团对提及在缔约国的国内法“规定的条件下”实施表示关注。主席建议将这一问题与公约草案其他部分的类似措辞结合起来审查。

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团提议将标题修改为“临时措施和没收事项的国际合作”。

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团提议删去“查明、追查和……”一语。

类法律和条例作出的任何修改的文本。

6. 如果缔约国选择以是否存在相关的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条件，该缔约国可将本公约视为所需要的充分的条约依据。
7. 各缔约国应该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便加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效能。
8. 如果请求所涉及的罪行并不属于[本公约所列]的罪行，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规定的合作。⁹³
9. 对本条的规定作出解释时不得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第 7 条之三 没收资产的处理

1. 缔约国依照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7 条之二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第 1 款之二 根据本公约第 7 条之二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优先考虑根据请求将没收的资产交还给请求国，以便其根据国内法对犯罪受害者进行赔偿，以及将财产返还合法所有人。]⁹⁴

2.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按照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a)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款项捐给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府间机构；

(b) 根据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为此目的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或视具体情况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

[第 8 条已删除。]

第 9 条⁹⁵ 司法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本公约第[···]⁹⁶条所述罪行的司法管辖权，如果：

⁹³ A/AC.254/4/Rev.4 中的案文提到“发生在某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属于犯罪组织的罪行”。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按照法国代表团的提案将本案文修改为括号内的内容。

⁹⁴ 第 1 款之二是中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A/AC.254/L.79），并得到广泛支持。日本代表团提议在本款结尾处添加“在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一语。有些代表团提议添加本款案文作为第 2(c)款。荷兰代表团建议返还资产的目的应更带一般性，而不必局限于本提案所包括的目的。中国代表团承诺在重新拟订时考虑就该提案提出的各种意见。古巴代表团建议以非强制性方式草拟本款，以照顾其立法不允许将没收资产用于受害者补偿的国家。

⁹⁵ 本条款文系根据波兰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提案（见 A/AC.254/5/Add.7）编写。

⁹⁶ 此处将提及载有义务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公约所有条款。

- (a) 罪行发生在该国国境内；
 - (b) 罪行发生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发生在犯罪当时已根据该国法律注册的飞机上。
2. 缔约国还可确立其对任何这类罪行的司法管辖权，如果：
- (a) 罪行的对象为该国国民或常住居民；⁹⁷
 - (b) 犯罪者为该国国民或常住居民；
 - (c) 罪行发生在其领土以外，目的则是在其领土内进行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罪行。
 - [(d) 罪行在该国产生重大影响。]⁹⁸
- [3. 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处在本国领土，而基于下述理由不将罪犯引渡至另一缔约国，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对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罪行的司法管辖权：
- (a) 罪行发生在其领土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上或发生在犯罪当时已根据该国法律注册的飞机上；
 - (b) 犯罪者为本国国民。]⁹⁹
- [4. 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而该国不准备将其引渡，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其根据第[·····]条确立的罪行的司法管辖权。]¹⁰⁰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司法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国或数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调查或执行刑事诉讼程序，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之间应进行必要的磋商，以便解决这个问题并协调他们的行动。[在达成解决方案之前，各国应尽量注意不要影响一个或数个国家进行的调查。]¹⁰¹
6.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依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司法管辖权。¹⁰²

⁹⁷ 中国代表团提议，在该句末加上“或该国”字词。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对某一国犯下的罪行”这一概念较含糊，但无论如何，均可由本条第 6 条款所涵盖。

⁹⁸ 本项曾列于本条以前版本中（见 A/AC.254/4/Rev.3），现根据有些代表团的请求予以保留。

⁹⁹ 有必要根据就拟订有关引渡问题的第 10 条的协议来审议本条款案文。

¹⁰⁰ 本条款案文有必要根据就拟订有关引渡问题的第 10 条的协议来审议。

¹⁰¹ 会议商定将根据拟商定的关于法律互助问题的第 14 条来重新讨论本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可采取以下折衷解决方法：“以便协调调查行动，避免失去具有时间敏感性的证据”。有些代表团倾向于 A/AC.254/4/Rev.3 中所载本条的以前措词。

¹⁰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有关本款的详细讨论中，几个代表团指出，该款可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将其国内法适用于其他国家的领土，例如，在国外实施调查措施。因此，墨西哥在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提议增加以下一句话以便澄清该款：“本公约不允许国内立法的域外适用。”墨西哥还提及本草案第 2 条第 4 款的案文，该款禁止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根据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另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该款与 1988 年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相同。这些代表团认为该款的目的是为了使缔约国确立司法管辖权，然后，在此基础上，它们可以开始根据第 14 条提出司法互助的请求等，这是符合国际法和惯例的。这

7.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国际条约对某些罪行确立司法管辖权的义务。

第 10 条
引渡^{103, 104, 105, 106}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列罪行。¹⁰⁷
2. 本条适用的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列入的可引渡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罪行作为可予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¹⁰⁸
3. 如果某个以订有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

些代表团建议，墨西哥的提案本身可能会被误解为禁止缔约国将国内法适用于本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等情况，而这与本草案第 2 款的规定是相互矛盾的。另据指出，本草案第 2 条第 3 款强调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这些原则也适用于任何管辖权的行使。荷兰指出，1988 年公约评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I.5）中所载对第 4 条第 3 款的评论明确地涉及这个问题。为消除前一组国家的关切，提出了三项提案。

挪威建议将第 6 款的“依据其国内法”改为“依据其国内法及国际法”。

芬兰建议将第 6 款改为

“6. 本公约不排除任何一个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确立任何刑事司法管辖权。”

委内瑞拉建议在本草案的第 9 条第 6 款以及第 2 条第 3、第 4 款中指明相互参照。

主席指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这些提案均未得到足以作为达成一致基础的广泛支持，因此，对这个问题应继续审查。

¹⁰³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未充分考虑到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特别是在确定司法管辖权方面。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确保诉讼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提出或者在单独一款中处理这个问题，或者在有关各款中提及“基本的法律原则”。

¹⁰⁴ 印度代表团建议(A/AC.254/L.43)在本条第 10 款之后新增添一款，处理引渡同一人或同一些人的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对该提案进行讨论之后，印度表示它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个以强制性程度轻一些的语气拟订的新的草案。然而，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所讨论问题在第 5 款中涉及是适当的。

¹⁰⁵ 意大利代表团在 A/AC.254/Add.8 号文件中提议在本条第 6 款之后新增添一款，处理被“缺席”判决的人的引渡事项。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进行讨论之后，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它将在特设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交提案的修订本。

¹⁰⁶ 波兰代表团在 A/AC.254/Add.7 号文件中提议在本条结尾处新增添两款，处理司法管辖权问题和经济罪和政治罪的例外。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进行讨论之后，波兰代表团承诺将考虑各代表团的意见和评论，特别是关于删除对政治罪的提及方面，并提交提案的重拟本。

¹⁰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几款增补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对这些条款予以澄清，荷兰代表团指出，它将向下一届会议提交这几款的重拟本。

“第 1 款之二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应判至少剥夺自由[.....]年惩罚的几项严重罪行，缔约国也应适用本条，尽管其中一些罪行不是本条第 1 款设想的罪行。

“第 1 款之三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的规定，缔约国也可对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应判剥夺自由最长期限至少[.....]年或更严厉刑罚的严重罪行适用本条。”

¹⁰⁸ 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拟订一个关于引渡案适用双重犯罪原则的条款。

约国的引渡请求，它可¹⁰⁹将本公约视为对任何本条所适用的罪行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凡是需拟订详细法规以将本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均应酌情考虑颁布此种法规。[缔约国应声明它们是否打算适用本款。]

4. 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罪行为其相互可予以引渡的罪行。
5.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有充分理由认为该请求是为了对任何人因其[性别]¹¹⁰、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而提出的，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该请求行事。¹¹¹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罪行，缔约国应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此有关的证据要求。¹¹²

第7款之二 在不违反其国内法规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按照迅速和简便的程序，经请求国同意并经该人同意，相互交出任何这种要求予以引渡者，但该人的同意须自愿且在完全意识到后果的情况下作出。被请求国应当给予该人以法律顾问权。¹¹³

8. 被请求缔约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其境内被要求引渡者予以拘留，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9. (a)在其境内发现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如果[为检控目的而]¹¹⁴不引渡该人，

¹⁰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倾向于更带强制性的“应”而不是更带酌处性的“可”。

¹¹⁰ 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理解“性别”一词指男子和妇女。因此列入本词作为歧视的可能理由可能取决于如何对其加以澄清。

¹¹¹ 一些代表团提出，如果有关的罪行在请求国是可处以死刑的罪行，则可以拒绝引渡请求。一个代表团反对这项规定，认为关于引渡所规定的条件的第5款足以解决这个问题。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要求在公约草案中加入一个条款，禁止为本公约之目的而对“政治罪”予以引渡。难民专员办事处建议采用下列措词：“如果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予以引渡所涉罪行是政治罪或与之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原因而被指控的普通刑事罪，则不应准许引渡。”

一个代表团认为，它准备允许此种例外，但不应包括令人发指的罪行。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中国代表团提议添加下述规定：“被请求缔约国在根据本款规定拒绝引渡前，应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美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指出，本规定的措词应不致产生适用于允许因有关罪行而引渡的已经生效的引渡条约的额外的拒绝理由。措词需要进一步考虑。

¹¹² 一些代表团对本款可能导致侵犯被告的基本法律权利表示关注。

¹¹³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添加了原由澳大利亚、法国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本款(A/AC.254/L.72)，但有一项谅解，即其措词应予以改进。例如，爱尔兰代表团建议列入对向司法机关表示这种同意的提及，而其他若干代表团建议应明确这种同意指简便程序，而不是指引渡原则。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在接受列入本款方面有法律困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去本款。

¹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就这一点提出了三个备选案文。根据备选案文1，将在此处添加“仅仅由于其国籍”一

则有义务在本[公约]条]适用的情况下，当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不论是否在其境内犯下罪行，均应[以根据本公约第 9 条确立对该罪行的司法管辖权为前提]¹¹⁵[在符合双重犯罪条件的情况下，]毫不迟延地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该国的法律通过诉讼进行起诉；¹¹⁶

[(a 项之二) 虽有本款(a)项，如缔约国认为要求引渡所依据的罪行基本上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无关，则该缔约国无须采取该项中规定的措施；]¹¹⁷

备选案文 1

[(a 项之三) 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起诉的有效进行；]¹¹⁸

备选案文 2

[(a 项之三) 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之后对一案件进行起诉的缔约国应当谨慎对待调查和起诉，安排充分的资源来有效地进行这一事项，并应当与请求国进行协调这一事项。它应当确保其互助、程序和证据法能够以另一国取得的证据为基础采取有效的行动。]¹¹⁹

(b) 凡某一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允许引渡或交出其一名国民者——即，对于经据以寻求引渡或交出该人的审判或诉讼程序所作的判决，将由该人返还该国服刑，而且该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国家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其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这种有条件引渡或交出应为己充分履行了(a)项所列的义务。

10. 为执行判决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在请求国提出申请时，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判决或未了的刑期。

语(A/AC.254/L.32)。根据备选案文 2，将在此处添加“以被要求引渡的人并非其本国国民为由或以请求国可能对该人判处被请求国并不存在的那类惩罚为由”一语(A/AC.254/L.75)。根据备选案文 3，上述词语都不在此处添加(A/AC.254/L.34 和 A/AC.254/L.64)。

¹¹⁵ 中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C.254/L.64)。

¹¹⁶ 第 9 款(a)项案文是由应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请求设立并由芬兰代表团任主席的非正式工作组草拟的(A/AC.254/L.82)。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未对重拟的案文进行详细讨论。就这一点提出了三个备选案文。根据备选案文 1，将在此处添加下述句子。”(见 A/AC.254/4/Rev.4、A/AC.254/L.72 和 A/AC.254/L.75)：“这些当局应该以依照该国法律对待任何其他严重罪行同样的方式做出判决。根据备选案文 2，将在此处添加下述句子(见 A/AC.254/L.64)：“这些当局在做出判决时应考虑到该项罪行的严重性质。”。根据备选案文 3，上述两句都不在此处添加(见 A/AC.254/L.34)。

¹¹⁷ 日本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C.254/L.75)。

¹¹⁸ 中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C.254/L.64)。

¹¹⁹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C.254/L.33)。

11. 应确保对其诉讼涉及本公约所列罪行者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公平的对待，包括享有此人所在国家的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证。

12. 各缔约国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第 10 条之二 被判刑人员的移送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临时或一般协定，把犯有本条所列罪行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送至其领土，以便这些人员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第 11、12 和 13 条并入新的第 10 条。]

第 14 条 司法互助¹²⁰

1. 缔约国应在[国内立法所规定的条件范围内]¹²¹根据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有关本公约所述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的调查¹²²、起诉和司法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互助。¹²³

[1 之二. 在不影响对本条规定的援助义务的其他限制情况下，当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正在调查一项严重犯罪行为并怀疑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时，也应提供司法互助。]¹²⁴

[1 之三. 各缔约国应根据其相关的法律、条约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向另一缔约国提供及时而有效的合作，以进行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5 条对一法人提出的诉讼程序。]¹²⁵

¹²⁰ 几个代表团提议以《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作为起草本条的基础。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的相应规定作为本条的基础。

¹²¹ 几个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些词语，因为第 12 款已经充分考虑到上述关切。有一个代表团不同意，指出第 12 款涉及的是程序问题。

¹²²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第 1 款中的“调查”概念有认为涉嫌参与犯罪的意思，因此第 1 款之二是多余的。

¹²³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以更广泛的描述性方式拟定本款的范围。

¹²⁴ 见上文脚注 122。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被请求国将要耗费操作资源和财政资源，所在在援助开始之前必须有一个适当的依据。

¹²⁵ 增加本款是因为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这类法人不能成为刑事案件中的嫌疑犯或被告，因此无法以其他形式列入本条。

[1 之四. 任何缔约国均无权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领土管辖范围行使或履行根据该缔约国国内法或条例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管辖或主管的任何职能。]¹²⁶

2.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的互助。¹²⁷

(a) 取得个人提供的证据或证词;

(b) 递送司法文件;

(c) 执行搜查[、冻结]¹²⁸和扣押;

[(c 之二) 扣押、没收和交出财产;]¹²⁹

(d) 检查物品和场地;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专家评价];¹³⁰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的记录;¹³¹

(g) 查明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以作为证据;

(h) 为有关人员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h 之二) 查找或查明人员或物品;]¹³²

(i) 被请求[或提出请求的]¹³³缔约国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类型协助。

2 之二. 缔约国主管当局在不影响其国内法的情况下, 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另一国主管当局传送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 如果他们认为这类资料将有助于对方当局进行或成功地结束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 或可导致该当局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

2 之三. 这类资料的传送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当局国家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当局应根据要求, 对资料保密, 即使是暂时保密, 或遵守对其

代表团普遍支持本款所包含的想法, 尽管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想法已经包括在第 1 款中。一些代表团赞成如下替代措词:

“应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就法人可能承担责任的违法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提供司法互助。”

¹²⁶ 本款是由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见 A/AC.254/L.44)。主席指出对该建议需要进一步审议。

¹²⁷ 比利时代表团建议应重新拟定本款, 以确保本款不意味着措施清单已经列出全部措施。其他代表团支持该项建议。

¹²⁸ 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¹²⁹ 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¹³⁰ 方括号内的案文是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¹³¹ 一些代表团指出, 洗钱和银行保密问题尚在审议之中。因此, 本项规定需要根据就第 4 条之二达成的协议来审查。

¹³² 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¹³³ 芬兰代表团的提案。

使用的限制。¹³⁴

3.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按管制或将管制整个或部分司法互助问题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¹³⁵

4. 本条第 6 至 21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所涉缔约国不受司法互助条约的约束。如果这些国家受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该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缔约国商定适用第 6 至 21 款,代替上述条约的规定。

5. 缔约国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由而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¹³⁶

6. 缔约国不得以无两国共认犯罪为由而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除非所要求的

协助涉及采取强制措施。¹³⁷

7. 缔约国应¹³⁸ [在不违背根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采取充分措施,以便能将拘押

¹³⁴ 第 2 款之二和第 2 款之三均由意大利代表团提出(见 A/AC.254/5/Add.8)并得到广泛的支持。有人建议进一步完善该案文,也是为避免与有关执法合作的第 9 条的规定相重复。有些代表团说,欧洲委员会 1999 年反腐败刑法公约第 28 条中的案文更为精简,似可采用。一个代表团建议,可将这两款放在一个单独的条款中,标题为“资料的自发交流”。

¹³⁵ 199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人建议可将本款的实质性内容纳入有关本公约与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之间关系的更为一般性的条款。

¹³⁶ 本款得到广泛支持。但有些代表团对此表示保留。

¹³⁷ 本款得到相当多的支持。但是,有些代表团表示保留,理由是鉴于公约的范围广泛,两国共认犯罪原则应适用于司法互助。为了寻求折衷解决办法,中国代表团提出下述修订案文。有好几个代表团支持中国提案。

“被请求缔约国只有在请求所涉行为按其国内法将构成罪行时才有义务提供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酌情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构成罪行。”

联合国作为一项折衷案文提议使该款原文只适用于公约所列的罪行。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应当审查本款与第 16 款之间的关系。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1986 年英联邦刑事事项互助计划规定可以两国共认罪行为拒绝理由。

有些代表团指出,“强制措施”在不同法域可能有不同的含义。

¹³⁸ 尽管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将这条规定写成一条强制性规定,但有些代表团则提出将“应”字改为“可”字。德国代表团提出这样的措词:“各国应努力采取”。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93 条中载有另外的提法(A/CONF.183/9)。

新加坡代表团提议采用《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13 条第 1 款的如下措词:

“经请求国的请求,如被请求国同意且其法律许可,可在本人同意情况下,将被请求国内在押人员暂时转移到请求国,以便作证或协助调查。”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操作上和安全性上所涉及的问题,提议采用替代性方法获得在押人员的协助或证词,例如使用图像转播设施,从而无须转移其本人。

在一个缔约国的有关人员在另一缔约国要求其出庭作证或协助调查时移送该缔约国，但须经本人同意和该两国主管当局的同意。¹³⁹本款所规定的移送不应以接受审讯为目的。为本款的目的：¹⁴⁰

- (a)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原移送国另有授权；
- (b)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一俟情况允许]¹⁴¹应将该人交还原移送国拘押，或按两国主管当局另行议定的方式行事；
- (c)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不应要求原移送国为该人的返还提起引渡¹⁴²程序；
- (d) 被移送人在其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¹⁴³

8.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在必要时指定多个中央当局¹⁴⁴负责和有权执行司法互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中央当局应在确保迅速执行请求[管制质量和确定优先次序]¹⁴⁵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应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司法互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¹⁴⁶

¹³⁹ 一个代表团提出，第 20 款应当紧接本款之后。

¹⁴⁰ 一些代表团提出将本款改为单独的一条。比利时建议以如下案文补充本款：“如果被移送人逃跑，被移送人原接收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将之捉拿归案”。

¹⁴¹ 有些代表团提出删去“一俟情况允许”一语。中国代表团提议代之以“一俟该人完成举证或协助调查”一语。

¹⁴² 法国代表团提出把“引渡程序”改为“引渡或其他程序”。

¹⁴³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加入下述一项：“被请求缔约国当局可以出席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的程序。”

¹⁴⁴ 一些代表团提出删去下述词语：“或在必要时指定多个中央当局”。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保留该句。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区分负责接受或发出请求的当局与执行请求的主管当局。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用下述方法加以区别：用“中央办公室”指只负责接受或发出请求的当局，用“主管当局”指执行请求的当局。

中国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中“中央”一词，或在本款第一句后加上下述一句：“缔约国还可为同样目的为本国实行单独的司法互助制度的特别地区或领土指定其他当局。”加拿大代表团提到加拿大代表团曾在 A/AC.254/L.42 号文件中就此事项提出的一项提案，并表示加拿大代表团将继续与其他有关代表团磋商，以期拟订一项可获得广泛同意的案文。

¹⁴⁵ 有些代表团提出删去方括号内的词语，主要理由是，这些词语会被看作是有悖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一个代表团回顾，该词语取自《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修正案。

¹⁴⁶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和关于第 10 条（引渡）所指中央当局的相应条文一起放在一个标题为“转达引渡和互助请求”的单独条款中，这个条款应放在有关这些问题的条款之前。另外还提出，这样一个单独的条款应当包括与刑事事项中不同形式的国际合作有关的关于通信渠道的更为一般性的规定。

9.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通过书面形式，或在可能的情况下，¹⁴⁷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手段，在允许该缔约国确认其真伪的条件下¹⁴⁸提出。应将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 司法互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名称；
-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¹⁴⁹

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如果这种资料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予以执行。¹⁵⁰

13. 只要可能而且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允许[鼓励]通过图像转播或其他现代通信手段提供证词、陈述或其他形式的协助，并应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切实将这类情况下所犯的伪证罪作为刑事罪行。^{151,152}

¹⁴⁷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增加这个状语，以便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限能力，同时也是为了强调，现代通信手段对转达紧急请求很有用处。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款力求兼顾相反的两方面利益，一方面是请求国希望提出的请求迅速得到执行，另一方面则是被请求国希望确保采取行动时仅以大量的可靠信息为依据。

¹⁴⁸ 这句话最后的词语以前放在脚注中，现根据法国代表团的建议挪入正文，法国代表团的建议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得到普遍支持。

¹⁴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有人指出，本款出自《1988年公约》。哥伦比亚代表团主张简化这段案文。

¹⁵⁰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本款与第1款部分重叠。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改写本款案文的提案（见 A/AC.254/L.42），但该提案得到的支持有限。意大利代表团提交了一个改写本款并另增一款的提案（见 A/AC.254/5/Add.8）。特设委员会认为，该提案中提出的想法值得进一步审议。特别是该提案中的第2款可以结合本条第19款进一步审议。。

¹⁵¹ 一些代表团对本款把伪证罪作为刑事罪行表示关注。增加的关于国内法的条款是为了使这种按刑事罪论处的规定成为任择性规定，从而解除了这些担心。尽管如此，还是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删去这一规定。

¹⁵² 日本代表团提议，应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图像转播作证的规定作为任择性的。意大利代表团提出在第13款之后新增几款（见 A/AC.254/5/Add.8）。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该提案第1款受到欢迎，认为有可能作为第13款的替代案文。意大利提案第1款的案文如下：

“如某人处在一缔约国境内而且需作为证人或专家由另一缔约国的司法当局讯问，则前一个缔约国可以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讯问，但条件应是，请求进行讯问的刑事诉讼需为遵守前一缔约国的基本法律原则提供适当保障，并且有关个人无法或不宜亲自出现在请求国境内”。

14. 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请求国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本款规定概不限制请求国在其程序中公布开脱被告罪责的资料或证据。¹⁵³

15.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例外。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6.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

-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后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如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罪行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对此类罪行采取被请求的行动；¹⁵⁴
-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互助的法律制度基本原则；
- (e)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相信所提出的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

或政治观点为由而对其进行起诉或惩罚；¹⁵⁵

(f) 提出的请求所涉及的罪行在被请求国来看是一项政治罪；

(g) 如果提出的请求属于本条第[1 之二]项所述之列，而根据请求国提供的资料，被请求国认为[没有理由]怀疑涉嫌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犯罪][这样怀疑不合情理]。¹⁵⁶

17. 为了按照本条进行合作，在不影响缔约国宪法所规定的限制和国内基本法的情况下，不应将本公约第[……]条所列罪行视为经济罪[或走私罪]。¹⁵⁷

18. 凡拒绝司法互助时应说明理由。

[18 之二. 如果在提出请求后六个月内，请求国未收到有关按该请求采取行动的 any 资料，则请求国可就此向被请求国提出正式要求。被请求国须向请求国通报对该请求不

意大利提案的其余部分被认为含有许多有益的概念和想法，但对于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来说，篇幅太长、太具体。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意大利答应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其提案的修改稿。

¹⁵³ 本款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概述而改写。一个代表团指出第一句需要进一步审议。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第二句使请求国有可能将资料或证据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目的。

¹⁵⁴ 许多代表团表示认为，A/AC.254/4/Rev.4 号文件中所载(c)项和(d)项应予删除。

¹⁵⁵ 一些代表团认为，美国代表团(A/AC.254/L.33)提出的(e)项和(f)项已包含在(b)项的“基本利益”概念中。据指出，增加这两项可能意味着(b)项的范围比原本理解的狭窄。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保留这两项将需要增列其他明确的拒绝理由，例如可能施加死刑、一罪不二审规则和时限终止。

¹⁵⁶ (g)项是由加拿大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代替 A/AC.254/4/Rev.4 号文件中载列的(e)项。

¹⁵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加拿大、芬兰、荷兰和瑞士代表团答应提交一份本款改写后的案文。

作答复的原因。]¹⁵⁸

19. 被请求国可因司法互助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而暂缓进行司法互助。

19 之二. 在根据第 16 款拒绝执行请求事项或根据第 19 款暂缓执行之前,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考虑是否可在认为必要的条件限制下给予协助。如果请求国接受有这些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其应遵守这些条件。

20.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其已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自由意愿而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

20 之二. 被请求国当局可要求出席在请求国领土上进行的诉讼程序。¹⁵⁹

21.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协商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¹⁶⁰

21 之二. 被请求国:

(a) 应提供根据其法律可向一般公众公开的其所拥有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酌情决定全部、部分或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提供根据其法律不得向一般公众公开的其所拥有的政府任何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¹⁶¹

22.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可否缔结旨在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本条规定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¹⁶²

第 14 条之二 联合调查¹⁶³

¹⁵⁸ 本款是由法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

¹⁵⁹ 本款是由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原载于 A/AC.254/L.44 号文件,经墨西哥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修订后而增列于此。

¹⁶⁰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对本款措辞加以澄清。孟加拉国代表团建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分担办法应由请求缔约国与被请求缔约国相互协商决定。

¹⁶¹ 本款规定经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初步讨论后重新改写。将需要进一步审议。

¹⁶²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对本款措辞加以澄清。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

¹⁶³ 应考虑本款是否放在与第 19(2)(c)条有关的本条中,或是放在关于联合调查组的单独一条中。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团答应考虑向今后的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本款的可能修订案文。这份可能的修订案文可包括如下一句:“有关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将要进行调查的当地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的尊重。”

在对等基础上，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谅解，据此凡涉及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刑事诉讼主题的问题，有关司法当局可在必要时与警方一道，并在通知第 14 条第 8 款所述一个或多个中央当局之后，在联合调查机构内部共同采取行动。如果没有这类协定或谅解，可根据个案协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

第 15 条 特别调查手段

1. 各缔约国应视可能并根据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允许（其境内主管当局）适当使用特别调查手段，特别是控制下交付、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¹⁶⁴
2. 为调查[本公约所列][本公约第……条所确立]的罪行，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作出在国际一级合作情况下利用这类特别调查手段的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安排。此类安排应协议作出，实施

时应充分遵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并应严格按照这类安排中所议定的条件予以执行。¹⁶⁵

3. 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经各有关缔约国同意后，]¹⁶⁶包括各种办法，例如拦截和允许货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将之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第 16 条 移交诉讼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常司法，特别是涉及多个法域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对本公约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或者：所列某项罪行]的刑事起诉程序的可能性。

¹⁶⁴ 本款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召开的一次非正式小组会议所提出的。一个代表团指出，提案应灵活一些，允许各国为使用这类手段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鼓励各国予以实施而又不向其规定非这样做不可的义务。有个代表团认为，如应在本款中规定义务，便应删去“特别是”一词，这样才能使义务不致未予界定或不确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将措辞写得更具约束力和（或）强制性。一个代表团提议恢复原来的提案(A/AC.254/4/Rev.4)，并保留以便收集证据和对所涉人员提出诉讼一语。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规定这些概念的定义。一些代表团还建议说，由于本款所列的措施并非详尽无遗，根据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和技术发展还可能拟定新的调查措施，所以这些定义还可写入准备工作文件。

¹⁶⁵ 中国和墨西哥代表团根据主席的请求而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以便将从前载于第 15 条的第 2 款和第 2 款之二(A/AC.254/4/Rev.4)合并起来。

应考虑去掉在整篇案文中特别提及的“主权平等”这些词语，因为这些词语是对第 2 条第 3 款这方面有关规定的重复，并且统一适用于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¹⁶⁶ 方括号内的词语——1988 年公约相应条款（第 11(3)条）所使用的词语——曾因疏忽而从案文中删除。

第 17 条
建立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可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在其认为适宜的条件下考虑到此前在另一个国家对被指控罪犯所作出的外国定罪，以便在与本公约所列犯罪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中利用这类资料力求从重处罚或证实被指控罪犯有犯罪前科或达到缔约国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 17 条之二
妨碍司法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在下列行为系故意为之[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a) 在与本公约所列犯罪有关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胁迫或许诺、提议给予或提供不正当的好处¹⁶⁷，引诱提供虚假证词或干扰证词的提供或证据的提供；

(b) 在与本公约所列犯罪有关的诉讼中，使用武力、威胁或胁迫，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本项规定不应损害缔约国具有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¹⁶⁸

第 18 条
保护证人和受害者¹⁶⁹

1.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力所能及的]措施，在其刑事诉讼中¹⁷⁰为同意就本公约所列罪行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¹⁷¹

¹⁶⁷ 这里采用的措辞是为了使本条与第 4 条之三相一致。又见下文脚注 12。

¹⁶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对是否适宜规定有义务将企图进行(a)和(b)项所述的行为定为刑事定罪有些疑问。一些代表团指出至少就(b)项而言这会造成问题。

¹⁶⁹ 关于该条的行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¹⁷⁰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保护。一个代表团指出，保护的应扩大到在其他国家进行的诉讼所涉及的受害人和证人。

¹⁷¹ 该词意在包括那些可能因与证人关系特别密切而遭受危险、但并非亲属的人。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词需加以澄清。

一些代表团建议，应扩大本条的范围，以便不仅包括所有协助当局调查、起诉和判案的个体，而且包括刑事司法人员以及受害者代表和法律顾问等。

2. 本条第 1 款所设想的措施在不影响包括对应有程序的权利的在内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可尤其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范围内转移这些人，并酌情允许不披露或有限制地披露与此种人的身份和下落有关的情况；¹⁷²

(b) 规定取证规则，以允许在保证证人安全的情况下由证人作证，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手段作证。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移交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各种安排。

第 18 条之二 保护受害者¹⁷³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力所能及的]措施为本公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保护。
2. 缔约国应确立各种程序，为本公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获得适当赔偿的机会。
3. 缔约国应在符合其国内法的情况下使受害者的意见和关切以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方式在对罪犯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表达和考虑。
4. 本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还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受害者。

第 18 条之三 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1. 缔约国应鼓励[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本公约范围内犯罪组织的个人：

(a) 向主管当局提供有助于进行下述目的的调查和取证工作的情报：

- (一) 犯罪组织的组成情况、结构或活动；
- (二) 与其他犯罪组织之间的联系，包括国际联系；
- (三) 犯罪组织所犯或可能犯的罪行；

(b) 为主管当局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犯罪组织的资源或犯罪收益的实际、具体的帮助。¹⁷⁴

2. 每个缔约国均应酌情规定对那些在调查或起诉本公约第[……]条[确立的罪行][所列任何罪行]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人从轻判处¹⁷⁵的可能性。

2 之二 每个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基本法律原则提供准予在调查或起诉本公约第

¹⁷²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可能与被告享有的法律保障相背离。

¹⁷³ 本条案文取代了原第 18 条第 4 款，是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并得到接受，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¹⁷⁴ 此建议是由德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应主席的要求提出的，拟取代本条原第 1 款。

¹⁷⁵ 美国代表团表示，这一词语可不仅包括已规定的而且包括事实上的从轻判处。这一意见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条[所确立的任何罪行][所列罪行]中给予实质性配合的人员免于起诉的可能性。¹⁷⁶

3. 应按本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4.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可为另一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提供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其国内法订立关于该另一缔约国可能提供本条第 2 款所述待遇的安排。

第 19 条 执法合作¹⁷⁷

1. 缔约国应考虑订立有关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及多边协定或安排，如果已经有这类协定或安排，则对其进行修正，以便实施本公约。如果在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作为进行有关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的相互执法合作的基础。缔约国应酌情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2.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国内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第[……]条所确立的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每个缔约国应特别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包括酌情指定[一个或多个中央当局]，¹⁷⁸ 以便于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的各方面的

情报，如果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还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联系有关情报；¹⁷⁹

(b) 在进行与本公约所确立罪行有关的涉及以下方面的调查时同其他缔约国合作：

(一)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的人员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二) 这类犯罪活动所得收益或财产的动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这类犯罪活动的工具¹⁸⁰的动向；¹⁸¹

¹⁷⁶ 第 2 款和第 2 款之二是改写原第 2 款的结果，以体现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所有关切。

¹⁷⁷ 经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修订的该条似乎包括了三项议定书中所述与执法合作有关的方法。因此，与会者认为，在每项议定书中均包括关于执法合作事项的单独条款可能已经没有必要。

¹⁷⁸ 许多代表团认为，关于中央当局的提法应予删除或置于方括号之内，因为这一概念对于法律互助（第 14 条）更为合适。在这方面，有的与会者指出，第 19 条所依据的 1988 年公约的规定中并未列入对中央当局的提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以“这类当局、机构和部门的联络点”取代这一词语的提案得到广泛支持。西班牙代表团表示需要由特设委员会对删除对中央当局的提及和以建立联络点的提法予以取代的做法作进一步研究。

¹⁷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伊朗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删除“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一语，或仅提及“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

¹⁸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叙利亚代表团对在此使用“工具”一词提出质疑。

(c) 在适当情况下，而且如果不违背本国法律，在考虑到保护人身和行动安全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建立联合小组，以执行本款规定。参加这类小组的任何缔约国的官员均应按照拟在其境内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的有关¹⁸²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类情况下，参加行动的缔约国均应确保拟在其境内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的主权得到充分尊重；¹⁸³

(d) 酌情提供必要的物件或一定量的物质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e) 促进各国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加强人员及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在不违背有关缔约国之间双边安排或协定的情况下，互派联络官员。¹⁸⁴

(f)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有关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方面的资料，视情况包括所选用的路线和交通工具方面的资料以及利用假身份、经涂改的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的情况。

3. 缔约国应在预防和控制本公约第[...]条所确定的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罪行]方面密切合作。特别是，它们应根据本国法律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¹⁸⁵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进行这些犯罪而做准备；

(b) 根据本国法律交换情报，协调为防止进行本公约第[...]条所确定的罪行[或者：本公约所列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¹⁸⁶

[4. 缔约国应：¹⁸⁷

(a) 指定熟悉情况的执法人员[二十四小时]¹⁸⁸待命，以便对借助计算机、电信网络和其他形式的现代技术进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¹⁸⁹并

(b) 审查本国的立法，以确保适当处理此种滥用。]¹⁹⁰

¹⁸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科摩罗群岛、马里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对该款的法文文本的准确性提出质疑。

¹⁸² 有个代表团提议添加“中央”一词。另一代表团表示反对，并指出在决定由哪一主管机构负责行使本款所述职责时需要考虑到国家的行政结构。

¹⁸³ 有一代表团对本款表示关切。另外有些代表团就此强调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

¹⁸⁴ 有一代表团建议澄清“联络官员”的概念和作用。还有一个国家提议在本款结尾处添加“...以及酌情延展和扩大现有联络官员的职权”一语。

¹⁸⁵ 有两个代表团提议将第3款移至第22条（国家一级的预防）中去。

¹⁸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关于该款的讨论被推迟到审议第22条时进行。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确保在该项基础上交流的任何情报的保密性。

¹⁸⁷ 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对本款作进一步审议，还有一代表团则提议删去本款，理由是它给缔约国强加了很大的财政义务。有人建议本款应予重拟，以使所设想的措施带有酌处性。

¹⁸⁸ 一个代表团建议删去方括号内的字词。

¹⁸⁹ 一个代表团指出，对其他类型犯罪行为也应考虑取代这些措施。

¹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与会者表示需要对该款进行实质性改动。

第 20 条

收集和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信息

1.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间并通过区域间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研拟和分享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的，应酌情制订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2. 各缔约国应考虑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土上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有组织犯罪的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
3. 各缔约国应考虑对其打击有组织犯罪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应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效力和效率进行评估。

第 21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每个缔约国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和进行调查的法官及其他负责预防和控制本公约所列各种罪行的人员的发起、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 (a) 用以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方法；
 -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技术，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措施；
 - (c) 监测违禁品的进出口；
 - (d) 侦查和监测本公约所列罪行产生的收益和财产的动向，用来进行此种犯罪的工具，用以转移、隐匿或伪装此种收益、财产和工具所采用的手法，以及其他用以打击洗钱及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 (e) 收集证据；
 - (f)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控制技术；
 - (g) 现代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 (h) 用以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进行的跨国组织犯罪的方法；
 - (i) 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所用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交流本条第 1 款所提及之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为此，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问题的合作和讨论，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其他相互教育技术。这种技术包括语言培训、借调以及中央主管当局或负有有关职责的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
4. 缔约国可达成有关材料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与控制跨国组织犯罪所必需的财政安排。

5. 关于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缔约国应加强必要的努力，在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内的区域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并在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尽量扩大业务及培训活动。

第 21 条之二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1. 缔约国应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地优化本公约的执行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同国际机构合作尽自己的能力作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其同发展中国家在不同层次上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打击、杜绝和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b) 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建设性的机会。这将需要有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使发展中国家作好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有效斗争的准备，并帮助它们顺利执行公约；

(c) 设立联合国技术合作特别基金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克服执行本公约时所遇到的困难。缔约国应努力向基金提供充分的定期自愿捐款。缔约国还应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本公约的规定考虑向基金捐出占根据本公约规定没收的非法资产的一定百分比的钱或相应的价值；

(d) 鼓励和劝说其他缔约国和金融机构参加技术转让和增加技术合作，办法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不应影响现有外国投资承诺或其他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金融合作安排。¹⁹¹

第 22 条

预防

1. 缔约国应努力拟订并评价各种旨在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并制订和促进最佳做法和政策。

2. 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原则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获取本公约所列刑事犯罪的收益的同时参与合法市场的现有或未来机会。这些措施应将重点放在：

(a) 加强执法机构或公诉人同包括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各种旨在保护公共和有关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

¹⁹¹ 本条款文是由印度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 (A/AC.254/L.108)。在接下来进行的初步讨论中与会者对该条所体现的许多原则表示了支持。与会者就如何最好地表述这些原则提出了若干提案，包括结合第 21 条和第 23 条审议该事项。

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的制订；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公共当局进行的招标程序和公共当局给予的商业活动补贴和许可证；

(d)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人，这类措施可包括：

- (一) 建立关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 (二) 规定可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以法院命令或任何适宜手段剥夺被判犯有本公约所列刑事犯罪的人担任在其辖区登记的法人的主管的资格；
- (三) 建立被剥夺担任法人主管资格的人的国家记录；
- (四) 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交流本款(a)项(一)目和(三)目所述记录中所载信息。

3.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犯有本公约所列刑事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4. 各缔约国均应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惯例，以发现其中易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之处。

5.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可酌情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信息，而且信息中应包括旨在促进公众对防止和打击这类犯罪的工作的参与的措施。

6. 各缔约国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¹⁹²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长。

7.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合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项目。¹⁹³

[第 22 条之后已删除。]

第 22 条之三 缔约国通报

各缔约国应当按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其实施公约的政策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¹⁹⁴

第 23 条 缔约国会议

1. 现设立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促进

¹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团建议提及一个或多个中央当局。

¹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在第 7 款末尾增加一句如下：“它们还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拨资源改善情况，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不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影响”。

¹⁹⁴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缔约国会议应当考虑需要在提供资料方面预见到某种规律性。

并监测公约的实施。

2. 缔约国会议的举行时间不得晚于公约生效一年之后。会议的第一项任务将是议定并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开展这些活动的费用的规则)。

3. 缔约国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 其中包括:¹⁹⁵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开展的活动, 包括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缔约国间交换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规律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

(c) 同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定期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e) 为改进公约及其实施而提出建议。

[(f)项已删除]

4. 为了本条第 3 款(d)项和(e)项的目的,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资料 and 通过促进根据缔约国会议按照本条第 2 款制定的规则[拟建立的]¹⁹⁶[国家当局¹⁹⁷与专家咨询小组之间的会议]等, 来获得关于缔约国在实施公约中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的必要资料。^{198, 199}

[第 23 条之二: 秘书处²⁰⁰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并应当指定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为会议的秘书处并受会议的领导。

2. 秘书处应当: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开展本公约第 23 条所述的各项活动并为缔约国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第 22 条之三所设想的资料;

¹⁹⁵ 日本代表团对本款所设想的某些资料的保密性表示关切, 建议增加以下文字: “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因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性质而对某些资料加以保密”。其他代表团认为诸如此类的问题可以留给缔约国会议处理, 因为它们太具体不宜在公约中涉及。

¹⁹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为争取达成一致意见而提出的提案。

¹⁹⁷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提及中央国家当局。

¹⁹⁸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 有与会者对缔约国会议将真正如何运作表示关切。因此, 可以认为现在就开始确定拟由会议按照第 2 款的规定议定和通过的规则所涉及的各项问题是合适的。

¹⁹⁹ 本条尚需作进一步审议。

²⁰⁰ 本条设想了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有关的各项任务。在特设委员会讨论了技术援助问题之后将有必要考虑是否需要在本条中增加关于秘书处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的作用的文字。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²⁰¹

第 23 条之三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²⁰²
2. 各缔约国可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采取比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第 24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概不影响由关于[特别事项的]²⁰³国际多边公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承诺。
2. 本公约缔约国可以相互就本公约所涉及的事项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以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促进本公约所体现的原则的适用。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已经就本公约所涉及的某一事项订立了协议或条约或者以其他方式就该事项建立了相互间的关系，它们应有权适用该协议或条约或者相应地管制这种关系以取代本公约[，只要这样做能促进国际合作]。²⁰⁴
4. 缔约国可为本公约的一条或多条规定适用于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而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5. 对本公约任何规定的解释均不应妨碍缔约国在其他现已生效的或今后将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框架内，或依照任何其他适用的安排或惯例进行相互合作。]²⁰⁵

第 25 条 争端的解决²⁰⁶

²⁰¹ 对本条的措辞尚需作进一步审议。

²⁰² 对本款的措辞，特别是对关于“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规定，尚需作进一步审议，目的之一是要确保与公约中有这种规定且意图相同的其他条文相一致。

²⁰³ 据认为这一用语含糊不清，应以适宜的用语取代。

²⁰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词语涉及主观性价值判断，但并未提及这项判断应当由谁来作。因此提议寻找更好的措辞。

²⁰⁵ 本款与 A/AC.254/4/Rev.5 号文件所载第 24 条备选案文 3 相同。保留这一款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进一步审议的请求。日本代表团提议 A/AC.254/4/Rev.5 号文件所载文本第 24 条备选案文 1 的案文也加以保留。备选案文 1 规定如下：“本公约不应有损于联合国其他有关刑事事项的公约的适用。”

²⁰⁶ 有些代表团建议，1988 年公约第 32 条更适合作为该款的模式，因为它不仅仅提到谈判和仲裁，而且还更为具体地提到“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其[缔约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但是，其他代表团基本上支持目前的措辞，因为它依据的是 1997 年《禁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在合理时间[九十天]内通过谈判解决，应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仍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²⁰⁷

3. 凡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²⁰⁸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²⁰⁹

第 2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保留

1. 本公约自[···]至[···]，随后直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备选案文 1

[3. 对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提出保留。]

备选案文 2

[3. 保留须受制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²¹⁰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收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将其分发给各缔约国。]

比 1988 年公约更近一些。

²⁰⁷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发布声明只适用于涉及强制解决争端的情形。有些代表团提出，应当把第 25 条的第 2 和第 3 款连同第 26 条中的有关各款一起放在一个关于保留的单独条款中。然而，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对解决冲突的保留是一个应留在第 25 条中的问题，以便与一般的保留问题分开。

²⁰⁸ 一个代表团提出把“保留”一词改为“声明”。

²⁰⁹ 在第六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本条提出一个与联合国其他公约的措辞相符的措辞。

²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是否允许保留的问题。会议同意在确定公约的内容之前不能解决保留问题。特设委员会同意在文本中列入两个备选案文以便利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有些代表团提出还应当考虑可能有第三种备选案文，即不允许对公约的某些条文提出保留。在 A/AC.254/4/Rev.5 号文件所载的公约草案文本中，所载的第 4 款与这项可能的备选案文有关系，即“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5. 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6. 本公约可由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之二
同议定书的关系²¹¹

1. 本公约可以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2. 一国须为公约缔约国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国。
3. 公约缔约国不受议定书约束，除非该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规定已成为议定书缔约国。
4. 对一缔约国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来说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 27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 ²¹²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28 条²¹³
修正

1. 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致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在自该函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一分之三缔约国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即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缔

²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曾就关于公约同议定书关系的条款究竟是列入公约案文之中还是仅列入各项议定书案文之中的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特设委员会认为，关于这一事项以及案文的措词将在公约和议定书实质条款最后审定后作出决定。特设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提供其他国际文书中涉及同样主题的条款。

²¹² 一些代表团提出把 20 份批准书作为批准书的适当数目，因为这样可以使公约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效。其他几个代表团提出，必要的批准书的数目应当高一些(如 40 份到 60 份)，以便突出公约的全球性。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如果可以对公约提出保留，则批准书的数目低一些并无不妥之处。

²¹³ 应修正本条以使其与第 23 条一致。

约国接受后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订条款和其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9 条

退约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0 条

语文和交存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²¹⁴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附文

1. 如公约修订草案第 2 条脚注 3（见上文）所述，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接受了其主席的一项折中提案，即可将一份或者是指示性、或者是详尽无遗的罪行清单列入本公约的附件中或列入工作文件中。但是，这个罪行表需根据各国的建议加以补充（详见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AC.254/11)）。

2. 下表取自第 2 条原来的第 3 款(见 A/AC.254/4/Rev.1)。

“[3. 为适用上文第 1 款之目的，‘严重犯罪’应视为特别包括下述行为：

“(a) 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a 所界

²¹⁴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请秘书处就第 28—30 条提出同标准条约惯例一致的措词。

^a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 XI. 6。

定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和洗钱；

“(b) 如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b所界定的贩运人口；

“(c) 如 1929 年《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c所界定的伪造货币；

“(d) 如 1970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d和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关于被窃或非法出口的文物的公约》所界定的非法贩运或偷窃文物；

“(e) 如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e所界定的偷窃、滥用或威胁滥用核材料或损害公众；

“(f) 联合国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中载明的行为；^f

“(g) 非法贩运或偷窃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或爆炸材料或装置；^g

“(h) 非法贩运或偷窃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

“(i) 公职人员和私营机构人员贪污腐化。^h”

3. 下列清单系由墨西哥代表几个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分发的：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b) 洗钱；

(c) 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d) 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b 第 317(IV)号决议，附件。菲律宾代表团建议扩大定义范围，因为 1949 年公约并未涉及现代新形式的贩运。该代表团建议利用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奴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 卷，第 2861 号）和 1953 年修正《禁奴公约》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2 卷，第 2422 号）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 1 号决议，附件二）中所拟订的国际标准进一步拟订“人口贩运”的定义并使其更明确。

^c 《国联条约汇编》，第 112 卷，第 171 页。

^d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e 同上，《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f 一些代表团提出，应当提到 1998 年《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本公约本来不是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但还是应当努力把恐怖主义行为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正在形成的联系包括进去。

^g 一些代表团提出，应当提到 1998 年《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本公约本来不是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但还是应当努力把恐怖主义行为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正在形成的联系包括进去。

^h 个别代表团提议将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列入(b)项中，并将下述几项列为补充项：非法贩运移徙者；非法贩运濒危动物；非法贩运人体器官；非法进入计算机系统和设备；海盗行为；绑票；以及谋杀和其他针对人的严重罪行。

- (e) 制造伪币；
 - (f) 非法贩运或盗窃文物；
 - (g) 非法贩运或盗窃核材料，使用或威胁滥用核材料；
 - (h) 恐怖主义行为；
 - (i)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
 - (j) 非法贩运或偷窃机动车辆、车辆零件和部件；
 - (k) 腐败行为；
 - (l) 非法贩运人体器官；
 - (m) 非法访问或非法使用计算机系统和电子设备，包括资金电子划拨；
 - (n) 绑架；
 - (o) 非法贩运或盗窃生物材料和遗传基因材料。
4. 下列清单是由埃及政府提议的：
-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洗钱；
 - (b)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 (c) 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 (d) 制造伪币；
 - (e) 非法贩运和盗窃文物；
 - (f) 非法贩运或盗窃核材料，使用核材料或威胁滥用核材料；
 - (g) 有关国际公约中所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
 - (h)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
 - (i) 非法贩运或偷窃机动车辆、车辆零件和部件；
 - (j) 腐败行为；
 - (k) 非法贩运人体器官；
 - (l) 非法访问或非法使用计算机系统和电子设备，包括资金电子划拨；
 - (m) 非法贩运或盗窃生物材料和遗传基因材料。
-